航道通告

粤穗航道通告[2021]24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 广清高速至巴江水厂连通管专用 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新街水广清高速至巴江水厂连通管专用航标的设置已完成并即将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航标设置情况
- (一)设标地点:新街水南浦大桥上游河段。
- (二) 航标设置情况。

在管道轴线上游约130米处左、右两岸岸上各设置1座管线标,在管道轴线下游约100米处左、右两岸岸上各设置1座管线标,共4座管线标;在管道轴线左、右两岸岸上各设置1座警示标,共2座警示标。

管线标:标高5米,采用正三角反光标牌,标牌边长3米,尖端朝上,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标杆贴红白相间斜45°反光膜;标牌面与航道垂直,位于管道上游的标牌正

面朝向上游、位于管道下游的标牌正面朝向下游,标牌正面下部标注"禁止抛锚"字样,3个端点各设置1盏红色定光航标灯。警示标:标高5米,采用横向矩形反光标牌,尺寸为4米×3米,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标杆贴红白相间斜45°反光膜;标牌面与航道平行,标牌正面朝向航道,标牌正面标注"过河管线禁止抛锚"字样,设置3×3共9盏红色定光航标灯。航标概位(1980西安坐标系)如下:

上游左岸: X=2583096.401, Y=38414254.172;

上游右岸: X=2583090.135, Y=38414183.529;

下游左岸: X=2582663.944, Y=38414197.420;

下游右岸: X=2582679.751, Y=38414119.242;

左岸警示标: X=2582843.288, Y=38414242.419;

右岸警示标: X=2582846.165, Y=38414162.916。

二、航标启用时间: 2021年11月19日。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广 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